

台權會第四屆執委會第六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988年5月20日 中午12：30

地點：本會會所

主席：李勝雄

紀錄：李麗娟

一、會務報告：(詳議程)

二、財務報告：

1. 本會4月11日~5月18日間捐款及會費等收入計_____元
2. 本會4月11日~5月18日間一切支出，包括代轉捐款計_____元。
3. 本會5月2日與台灣關懷中心合辦「關懷台灣人權之夜」餐券收入計_____元，此為政治犯關懷用經費。
4. 本會目前經費尚有_____。

三、決議事項：

1. 有關本年度「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」舉行事宜，繼續討論案。

決議：台灣公共政策研討會訂於8月15日至8月17日舉行，地點暫定於新竹聖經學院。有關論文報告，委請副會長鄭欽仁教授負責，海外聯絡人仍委請執委陳永興醫師擔任。其他有關事宜，俟下次執委會繼續討論。

2. 有關本會總會與地方分會間隸屬關係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〈1〉有關本案，執委周弘憲律師已依個別情形列其優缺點〈詳書面意見-如附件〉。決議暫不修改本會章程，本份意見書存查參考。

〈2〉每次執委會通過新會員入會後，秘書處發函通知新會員請其加入所在地之地方分會，並將該新會員之基本資料及發函副本寄交各地方分會參考。

3. 本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舉行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〈1〉本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定於6月25日下午二時舉行，地點由秘書處負責，6月25日當晚在台北中山北路馬偕紀念醫院九樓大禮堂舉行「台灣人權之夜」義賣活動，節目內容由秘書處籌劃。

〈2〉請秘書處整理會員繳納會費之情形，並發函催繳，通知會員請於 6 月 15 日以前繳清會費，如未能依期辦理，則將依章程第七條決議予以停權。

4. 會員林永豐提案：有關難民投奔自由之事，本會是否應予以關切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有關越南難民投奔自由之事，本會已於 5 月 14 日與台灣婦女救援會，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共同發表聲明予以聲援。請秘書處發函將聲明副本寄給會員林永豐，並告知本會仍將繼續關心該事件。

5. 新會員入會案。

決議：通過下列新會員入會

洪毓盛〈顏尹謨，陳永興，陳 菊等推薦〉
林黎琿〈李慶雄，陳彩華，蔣鴻麟等推薦〉
陳金水〈曹愛蘭，張國龍，陳 菊等推薦〉
張春榮〈陳 菊，田秋堇，陳鑑庭等推薦〉
紀元德〈白義豐，李勝雄，陳永興等推薦〉
陳榮燭〈李勝雄，陳 菊，李勤岸等推薦〉
彭瑞金〈郭俊雄，鄭炯明，曾貴海等推薦〉
吳正連〈曹愛蘭，李慶雄，陳 菊等推薦〉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1. 近半年多來有多起因與匪通商或被認為為匪宣傳，為匪進行統戰而被以叛亂罪收押，起訴與判決，對於這些違反人權之案件，本會決議以在台無親人及無委任律師者優先予以協助，餘者仍將給予關切。目前港商張驥鞏案，委請執委陳水扁及周弘憲二位律師予以協助；○○及○○二案，目前係中國人權協會予以協助，但本會仍與中國人權協會保持聯絡，俾隨時予以該案協助及關切。